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5〕137 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我校2015年夏季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并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工作进行讨论，形成了决议。现将会议纪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

2015年7月5日

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 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纪要

2015年6月19日,华中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丹桂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主席邓秀新院士主持会议,应到委员25人,实到23人。会议听取了第五届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情况,2015年上半年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评情况;审议通过了2015年夏季学位授予人员名单,并就会议提案及其它有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形成纪要如下:

一、关于学位授予

会议经表决,同意授予刘思思等212人博士学位(其中同等学力人员1名);经审议,同意授予李梦婷等1007人学术型硕士学位,潘飞等612人专业硕士学位(其中农业推广硕士学位290人,风景园林硕士学位38人,工程硕士学位122人,兽医硕士学位49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42人,社会工作硕士学位47人,公共管理硕士11人,林业硕士13人);同意授予陈沛沛等4010人普通本科教育学士学位,刘清华等252人成人教育学士学位。

二、关于学位论文质量管理

1.关于实施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全部盲评的决议。会议表决通过,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保证学位论文盲评环节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自2015年下半年,开展各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全盲评试点工作,至2016年上半年,实现博士学位论文全盲评;盲评方式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网络平台送审,盲评费将列入年度预算。会议要求,针对网络评审操作步骤以及盲评学术争议仲裁与申诉处理等内容

须进行细化与完善，进一步做好《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办法》修订工作。

2. 重申复制比检测、涉密论文认定等工作。会议强调，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格执行复制比检测办法，规范管理、从严把握复制比标准；涉密论文申请须严格审查程序，从严把握学校级秘密学位论文的认定标准；若有国家级秘密学位论文或确属不宜公开的校级秘密学位论文，必要时可采取校内盲评的方式确保盲评比例和论文质量。

三、关于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会议审议了《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的修订提案。关于严格资格审查方面，将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修订为“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原则上为学术型学位）”；强调每位申请者仅限两次申请机会，若第一次申请未通过，则需延期至少一年有新的研究进展后再提出申请；拟申报的指导教师必须有完整培养一届学术型博士学位获得者的导师经历，并且招收的在校同等学力博士生限1人。

关于加强培养环节方面，规定申请人需按照学校公开招考研究生培养要求，根据学院及导师安排，进行开题报告、课题检查、资格考试等培养环节；强调申请人学位授予标准按照学校公开招考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执行。申请者在完成论文答辩后，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并按照表中要求提交相关档案材料。

会议要求，我校国家重点学科招收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需从严把握；各学院需要招生的学位点，须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议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关于招生条件及专业目录的书面报告；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相关内容参照博士内容修订。

四、关于学位点评估与建设

会议审议了我校理农类、工学类、人文社科类及专业学位学位点合格评估抽评要素，通过了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专业学位抽评要素的审议意见，即专业学位抽评要素应充分反映专业学位的实践应用特点，增加“实践教学点建设”、“研究生专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等要素，单列“案例教学”要素。

会议强调我校合格评估抽评要素应在国家抽评要素内涵要求的基础上，加入反映本校优势特色的要素，其中“国际视野”的二级要素分别调整为“招生、派出、课程、学术交流”。会议委托研究生院在现有版本的基础上，广泛调研，确定学位点评估的合格标准。

五、其他

会议通报了近期发生的导师与研究生关系不和谐事件，强调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推进导师师德师风建设；会议进一步重申了留学生申请学位科研产出要求与国内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产出要求应保持一致。